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ST 精伦

编号：临 2012-019

##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因 2008 年、200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变更为“\*ST 精伦”。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270.12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.99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,239.78 万元。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申请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变更为“ST 精伦”。

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11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【2012】167 号），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,304,588.86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-34,796,954.9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75,496,120.47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13.2.1 条之规定，对照公司已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，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；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13.3.1 条之规定，本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因此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8月21日